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56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聯絡人：鄭志雄  
電話：037-558558 分機246  
傳真：037-726201  
電子郵件：chcheng@mail.mlep.gov.tw

100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30029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縣公告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公告後6個月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環境部113年5月10日環部空字第1130007366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資料1份。

正本：各縣市環保局、各縣市工商會

副本：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局長陳華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30028773B號

附件：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縣劃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竹南科學園區及周邊道路）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環境部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環部空字第一一三〇〇〇七三六六號核定函。

###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竹南科學園區主要道路公義路、中華路、科學路、科專七路及科研路所框圍區域，詳如附件。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縣長鍾東錦

## 附件：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

(中華路與科學路交叉口 1 處及中華路與科研路交叉口 1 處、公義路與科學路交叉口 1 處及公義路與科專七路交叉口 1 處)

### 2. 告示牌 (2 處)

(科學路與科中路交叉口 1 處告示牌及科沿路與科中路交叉口 1 處告示牌)

### 3. 標示牌 (5 處)

(中華路 2 處標示牌(南北向各 1 處)、公義路 2 處標示牌(南北向各 1 處)及科東二路往科沿路 1 處標示牌)